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六簡調字第95號

聲 請 人 蘇桂春

上列原告與被告地號1047陳**、地號1049陳**間請求114年度六簡調字第95號確認袋地通行權等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 一、提出雲林縣○○鄉○○段0000○0000地號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全部，含異動索引）。
- 二、依上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之所有權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向戶政機關聲請其戶籍謄本後提出。
- 三、依上開土地登記謄本所有權人欄位之記載更正完整之被告姓名，並依其人數提出更正後起訴狀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陳定國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高慈徽